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设字〔2018〕377号

关于对全省设计质量监督站 2017年度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局、仁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设计质量监督站:

为督促各设计质量监督站认真履职,加强我省勘察设计质量和市场行为监督,按照《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贵州省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在全省开展勘察设计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贵州省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组织开展了2017年度施工图审查工作质量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此次考核工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管理处牵头,以省内专家为技术支撑,联合各市(州)勘察设计管理部门,共同组织实施。考核范围为全省10个设计质量监督站。考核方式采取每个站抽取10个项目(其中设计5个,勘察5个)送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管理处,按《贵州省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制度》评分标准进行考核。

从考核情况看,各站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审查时间基本符合规定,专家签字、强条上报、合同价款上报、审查人员上报工作做得较好,全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行为和质量总体可控。但同时也存在政策性审查、公开选拔专家、对专家进行考核工作开展相对滞后等突出问题。根据考核得分情况,全省10个设计质量监督站从高到低排名如下: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仁怀市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遵义市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贵阳市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贵州省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黔东南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黔西南州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安顺市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铜仁市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毕节市建筑设计施工质量监督站。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贵州省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遵义市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允许各分站自行签发审查合格书。

(二)对审查专家的选拔、使用和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三)政策性审查不严甚至缺失。

(四)勘察涉嫌弄虚作假现象严重,总共抽查50个勘察发现17个有嫌疑,钻探劳务资质检查不到位。设计单位签字异常,总共抽查50个设计发现25个有异常,存在拉人设计或质量管理不到位现象。

(五)个别站漏审、漏报强条较多。

(六)审查进度管理不严,记录不全。

三、处理意见

(一)贵州省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遵义市工程设计质量监督

站不得以各分站的名义签发审查合格书，应加强对各分站加强管理。

（二）对本次考核发现漏审的强条，各站要督促勘察设计单位整改。

（三）请各市（州）有关住房城乡建设局对下列勘察项目涉嫌弄虚作假依法调查属实后予以处罚，考核发现的其他问题，也应深入调查处理。调查处理报告应在2018年7月30日前报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管理处。

1. 赤水市人民医院；2. 绥阳县红海·清华苑23#楼；3. 桃溪紫云台（遵义）；4. 普定县穿洞街道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二期）；5. 松桃苗族自治县盘石镇旅游服务中心；6. 万山区谢桥街道项目；7. 镇远县档案馆；8. 丹寨县滨河花园；9. 黎平县移民安置点；10. 都匀恒信奥龙奥迪城市展厅；11. 龙里县彩印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12. 三都县屠宰场搬迁项目；13. 大方县未成年人员救助保护中心1#2#楼；14. 织金县以那中学教师周转宿舍1#楼；15. 织金县平远人家移民安置小区；16. 贵州兴义·公园里（二期）-东区1-3栋；17. 普安县公安局基础设施四所建设项目。

（四）排名靠后的毕节市建筑设计施工质量监督站要立即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管理处。

四、有关要求

（一）各设计质量监督站应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全面贯彻执行我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法，加强业务学习，举一反三地做好各项审查工作，切实提高政策性、技术性审查水平。

(二) 各设计质量监督站应公开、公平、公正选拔专家，建立专家库，加强对专家的考核管理，不断发展壮大专家队伍。

(三) 各设计质量监督站应加大对勘察设计单位市场行为检查力度，发现勘察设计单位的违法线索应及时报请建设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四) 各设计质量监督站要切实加强进度管理和记录，缩短项目审查的总时间，站内管理和专家耗时之和不能超出规定时限。

(五) 勘察室内试验和各种岩土测试工作是勘察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由勘察单位完成。

(六) 鉴于我省勘察行业实际情况，对勘察违反强条要从严认定。

(七)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加强对设计质量监督站的检查，每年至少两次。

(八)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安排人员，每月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查看各设计质量监督站报告的政策性问题，对有关问题线索深入调查，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和整顿勘察设计市场秩序。查处情况和勘察设计监督工作总结应按季度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管理处。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7月2日